

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

勘誤表

頁次	標題	更正
5	壹、報考資格	<u>四、報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前繳交服務機構之「在職證明書」正本，在職證明正本必須由錄取生任職機構開立，開立日期須為 96 年 8 月 10 日之後方為有效。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。</u>
9	拾壹、報到	<u>3. 須於註冊前繳交服務機構之「在職證明書」正本，在職證明正本必須由錄取生任職機構開立，開立日期須為 96 年 8 月 10 日之後方為有效。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。</u>